

附錄一 中亞五國各國國旗與地圖

哈薩克 (Kazakhstan)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塔吉克(Tajikistan)



土庫曼(Turkmenistan)



烏茲別克(Uzbekistan)



資料來源：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5, at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附錄二 中亞國家地理環境綜合資料表

國別 區分	哈 薩 克	吉 爾 吉 斯	塔 吉 克	土 庫 曼	烏 茲 別 克
位 置	中國西北方，一部分位於烏拉爾河(Ural River)的區域，係歐洲最東的部分。	中國的西方。	中國的西方。	邊界鄰接裏海邊，介於伊朗與哈薩克兩國之間。	阿富汗北方。
地 理 座 標	北緯48°，東經68°	北緯41°，東經75°	北緯39°，東經71°	北緯40°，東經60°	北緯41°，東經64°
國 土 面 積	2,717,300km²	198,500 km ²	143,100 km ²	488,100 km ²	447,400 km²
疆 界	12,012km	3,878 km	3,651 km	3,736 km	6,221 km
邊 界 國 家 (公里)	中國1,533 吉爾吉斯1051 俄羅斯6,846 土庫曼379 烏茲別克2,203	中國858 哈薩克1,051 塔吉克870 烏茲別克 2,203	阿富汗1,206 中國414 吉爾吉斯870 烏茲別克1,161	阿富汗744 伊朗992 哈薩克379 烏茲別克1,621	阿富汗137 哈薩克2,203 吉爾吉斯1,099 塔吉克1,161 烏茲別克1,621
地 形	從窩瓦河流域(Volga)延伸到阿爾泰山山脈(Altai)；從西部西伯利亞荒原延伸至中亞的綠洲與沙漠。	天山山脈諸峰與其山谷及盆地環繞全境。	帕米爾山脈(Pamir)與Alay山脈形塑地區景觀。北部有費爾加納山谷；西南部則有Kofarnihon 與Vakhsh 兩大山谷區。	南部為平坦波浪形的沙質沙漠地形；與伊朗交界處則為矮山地形。	全境主要為平坦與起伏的沙質土丘；沿阿姆河、錫爾河，及Zarafshon 河為平坦密集灌溉流域區；費爾加納谷地與塔吉克、吉爾吉斯共同環繞；鹹海於西部收縮成細長河流。
氣 候	大陸型氣候（冬天嚴寒，夏天酷熱；乾燥與半乾燥區域皆有）。	天山為乾燥大陸型氣候；西南部費爾加納山谷為亞熱帶型氣候；北部山丘區為溫和型氣候。	內地大陸型氣候（夏天酷熱，冬天溫和）；半乾燥區域到帕米爾山區極地型氣候皆有。	亞熱帶型沙漠氣候。	中緯度沙漠型氣候（夏季漫長炎熱，冬季溫和；東半部為半乾燥草原地帶）。
地 理 條 件	內陸國；另俄羅斯租借環繞Baykonur Cosmodrome 周遭版圖約6,000平方公里（2004年1月將租約延至2050年）。	內陸國；全境皆受天山山脈分布，有諸多高峰、冰河與高海拔湖泊。	內陸國；山地區域主要由北部Alay山脈及東南部帕米爾山脈所構成。	內陸國；西部及中部低窪，構成廣大Garagum(KaraKum)沙漠，不適合人居，占全國面積80%；東部為高原。	雙內陸國，即其本身為內陸國，而其接壤之鄰國亦皆為內陸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5, at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附錄三 中亞國家成立經過概要表

共和國名稱	成立時間	成 立 經 過 概 要
哈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1924/4	1917年俄國爆發10月革命後，紅軍領導哈薩克各族勞動民眾戰勝白衛軍。1920年，成立「吉爾吉斯（後改為哈薩克）蘇維埃自治共和國」，隸屬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1924年4月，蘇聯政府在中亞地區進行民族劃界，將哈薩克人居住的其他地區亦併入吉爾吉斯蘇維埃自治共和國，並改名為「哈薩克蘇維埃自治共和國」，仍隸屬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1936年12月5日，哈薩克蘇維埃自治共和國升格為主權共和國，成為蘇聯的一個加盟共和國。
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36/12/5	1918年至1920年，吉爾吉斯人在紅軍領導下參加反對白衛軍與巴斯馬奇反動勢力的鬥爭，捍衛勞動民眾蘇維埃政權。1924年根據蘇聯政府在中亞地區的民族劃界，10月14日成立卡拉吉爾吉斯自治州，隸屬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1925年，改名為「吉爾吉斯自治州」。1926年2月將該自治州改為「吉爾吉斯蘇維埃自治共和國」，仍屬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1936年12月5日，吉爾吉斯蘇維埃自治共和國升格為加盟共和國，並加入蘇聯。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29/10/16	1918至1920年，塔吉克勞動民眾在紅軍領導下參加反對白衛軍與巴斯馬奇匪幫的鬥爭，並獲得勝利。1920年10月布哈拉封建汗國王朝被推翻，建立布哈拉蘇維埃民眾共和國。1924年根據蘇聯政府在中亞地區的民族劃界，10月14日成立塔吉克蘇維埃自治共和國，隸屬於烏茲別克蘇維埃共和國。1929年10月16日，成立塔吉克蘇維埃共和國，並成為蘇聯的加盟共和國。
土庫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24/10/27	10月革命後，紅軍在土庫曼地區領導勞動民眾建立蘇維埃政權。1918年4月土耳其史丹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成立，土庫曼地區歸屬於該自治共和國。1918至1920年，紅軍打敗了白衛軍和英國武裝干涉者，解放土庫曼其他地區。1924年根據蘇聯政府在中亞地區的民族劃界，10月27日成立土庫曼蘇維埃共和國，1925年升格為主權共和國，並加入蘇聯。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24/10/27	10月革命爆發後，布哈拉、費爾加納、希瓦（Khiva）等地掀起脫離沙俄帝國統治的民族獨立和解放運動。1918年4月，紅軍將領導建立土耳其史丹蘇維埃自治共和國，而將烏茲別克大部分地區歸屬土耳其史丹蘇維埃自治共和國。1924年10月27日，根據蘇聯政府在中亞地區的民族劃界，將土耳其史丹蘇維埃自治共和國、布哈拉民眾共和國和花刺子模民眾共和國合併成立「烏茲別克蘇維埃共和國」，成為蘇聯的一個加盟共和國。

資料來源：趙常慶，《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年），頁38-47。

附錄四 中亞國家獨立時期的政治狀況表

原有稱號	政 變 後 的 政 治 措 施	宣布獨立	憲法頒布時間
哈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1)把哈薩克共產黨改名為「哈薩克社會黨」。 (2)12月16日頒布哈薩克共和國獨立法。 (3)沒收蘇聯共產黨財產。 (4)建立武裝力量。 (5)加強經濟自主。 (6)與俄羅斯進行談判。	1991/12/16	1993年1月28日，通過共和國第一部新憲法；1995年8月31日修改並通過共和國第二部新憲法。
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停止共產黨任何活動。 (2)沒收吉爾吉斯共產黨與蘇聯共產黨的財產。	1991/8/31	1993年5月5日，通過共和國第一部新憲法。1996年2月10日對憲法實施重大修改。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塔吉克共產黨改名為「塔吉克斯坦社會黨」。 (2)停止塔吉克共產黨活動。 (3)沒收塔吉克共產黨財產。	1991/9/9	1994年11月6日，塔吉克通過共和國第一部新憲法。
土庫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沒收蘇聯共產黨財產。 (2)頒布土庫曼共和國獨立和國家制度原則法。 (3)著手發展自主的經濟。 (4)土庫曼共產黨改名為「土庫曼民主黨」	1991/10/27	1992年5月18日，通過國家獨立後的新憲法。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宣布獨立。 (2)國家目標是建立人道的民主與法制國家；憲法與共和國法律在本國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國家政權實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分立、相互制約的原則；建立國防部，建立國民軍與後備役兵源。 (3)1991年11月27日頒布「國旗法」。 (4)成立「烏茲別克斯坦人民民主黨」。 (5)公布總統選舉法，總統經由全民直接選舉產生。	1991/9/1	1992年12月8日，通過共和國新憲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1)馬大正、馮錫時主編，《中亞五國史綱》(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32-44。(2)趙常慶，《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年)，頁53-57。依照中亞5國憲法規定，國家政治體制建設的基本原則是建立獨立的主權國家，實行三權分立與多黨制原則、法治原則以及政教分離原則，強調「權力在民」，民眾是國家政權的唯一源泉。

附錄五 中亞國家行政體制摘要表

區分 國別	現任總統	總 統 制	內 閣
哈 薩 克	納札巴耶夫自1990年2月22日後為「最高蘇維埃」主席，1991年12月1日獲選為總統，連任迄今。	<p>(1)1990年4月設總統職，10月16日頒布總統選舉法，12月1日由公民選舉產生總統；總統任期7年。</p> <p>(2)1995年4月29日，經由全民公決，將總統任期延長到2000年；另1999年1月10日曾舉行總統大選；2005年12月4日再次舉行。</p> <p>(3)總統是國家元首並兼任武裝力量統帥。</p> <p>(4)憲法規定總統是決定國家對內對外政策基本方針與在國內國際關係中代表國家的最高長官。並享有決定國家發展方向、任免重要文武官員、締造條約、決定舉行全民公決、授予榮典、實施大赦、動用武裝部隊及禁衛軍保護等重要職權。</p>	<p>(1)憲法規定內閣即共和國政府，是執行國家權力的機關。內閣由總統組建，內閣包括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國家委員會主席以及其他國家管理機關領導人，政府總理、副總理及其他內閣成員由總統提名經議會同意或批准。</p> <p>(2)內閣在總統領導下行使國家管理的行政權，主要是領導國家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建設，執行議會通過的各項法律與法令、總統的命令、決定與指示。</p>
吉 爾 吉 斯	巴基耶夫2005年7月10日公民投票選舉獲勝。(原任總統阿卡耶夫自1990年10月後任職迄2005年3月棄職)。	<p>(1)1990年10月24日宣布實行總統制，1991年10月12日經過全體公民選舉產生共和國總統。</p> <p>(2)總統任期5年，得連任一次。</p> <p>(3)總統是國家元首並兼任武裝力量統帥。</p> <p>(4)與哈薩克總統職權相近。</p>	<p>(1)內閣在總統領導下行使國家管理的行政權，主要是領導國家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建設，執行議會透過的各項法律與法令、總統的命令、決定與指示。</p> <p>(2)內閣總理由總統指派，而各部會首長則由總理推薦後，總統指派而產生。</p>
塔 吉 克	總統拉赫莫諾夫自1992年11月19日任總理；1994年11月16日當選總統，並兼總理與最高會議主席。	<p>(1)1990年11月29日塔吉克宣布實行總統制並通過選舉法，1991年11月24日第一次由公民選舉總統；1994年11月6日舉行第二次大選，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總統。</p> <p>(2)2003年6月22日實行憲法公民投票（constitutional referendum），決定總統任期延長為7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3)總統是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及兼任國家武裝力量統帥。</p> <p>(4)比哈薩克總統職權更高；因兼政府首長，實際掌握執政權。</p>	<p>(1)內閣在總統領導下行使國家管理的行政權，主要是領導國家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建設，執行議會透過的各項法律與法令、總統的命令、決定與指示。</p> <p>(2)總理及內閣部會首長由總統指定，經最高議會（Supreme Assembly）同意後產生。</p>

上 表 續

<p>土 庫 曼</p>	<p>總統尼亞佐夫自1990年10月27日當選總統，任職迄今。並自封「所有土庫曼人之父」。</p>	<p>(1)1990年10月12日宣布設立總統職位，同年12月27日舉行全國大選，由全體公民選舉共和國總統。任期5年一任。 (2)尼亞佐夫總統任期，經1999年12月28日議會(Maijlis)召開「人民會議」(People's Council)通過無限延長。 (3)總統是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及還兼任國家武裝力量統帥。 (4)比哈薩克總統職權更高；因兼政府首長，實際掌握執政權。</p>	<p>(1)內閣在總統領導下行使國家管理的行政權，主要是領導國家的經濟、社會和文化建設，執行議會透過的各項法律與法令、總統的命令、決定與指示。 (2)總統兼內閣大臣主席，總統既為國家首，亦同為政府首長。並指派內閣大臣副主席(deputy chairmen)及各部會首長。</p>
<p>烏 茲 別 克</p>	<p>總統卡里莫夫自1990年3月24日後為「最高蘇維埃」選任為總統(最近一次選舉2000年1月9日)。</p>	<p>(1)1990年3月24日烏茲別克在中亞第一個實行總統制，1991年11月23日頒佈總統選舉法，12月29日舉行全國大選，第一次由全體公民選舉總統。 (2)總統任期自2002憲法修正後，由5年改為7年，下次總統選舉預定於2007年12月。 (3)總統是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及兼任國家武裝力量統帥。 (4)比哈薩克總統職權更高；因兼政府首長，實際掌握執政權。</p>	<p>(1)內閣在總統領導下行使國家管理的行政權，主要是領導國家的經濟、社會和文化建設，執行議會透過的各項法律與法令、總統的命令、決定與指示。 (2)總理及內閣部會首長由總統指定，經最高議會同意後產生。</p>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1)馬大正、馮錫時主編，《中亞五國史綱》(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32-44。(2)趙常慶，《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年)，頁70-78。(3)〈哈薩克12月4日大選現任總統料可連任〉，《2005年12月4日》，(4)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5, at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上 表 續

<p>塔 吉 克</p>	<p>1999年8月初，塔吉克聯合反對派解除武裝後不久，司法部正式取消對反對派政黨活動的禁令。同年9月26日，塔吉克以全民公決方式通過憲法修正案，其中包括允許建立宗教性質政黨內容。目前塔吉克主要政黨有6個。其政黨名稱及領導人如下：</p> <p>(1)民主黨或稱DPT(Mahmadruzi ISKANDAROV)。</p> <p>(2)伊斯蘭復興黨(Said Abdullo NURI)。</p> <p>(3)塔吉克人民民主黨或稱PDPT(Emomali RAHMONOV)。</p> <p>(4)社會民主黨或稱SDPT(Rahmatullo ZOIROV)。</p> <p>(5)社會主義黨或稱SPT(Mirhuseyn NAZRIYEV)。</p> <p>(6)塔吉克共產黨或稱CPT(Shodi SHABDOLOV)。</p>	<p>塔吉克有三個未登記的政黨，分別為：</p> <p>(1)農業黨或稱APT(Hikmatullo NASRIDDINOV)。</p> <p>(2)進步黨(Sulton QUVVATOV)。</p> <p>(3)團結黨(Hikmatullo SAIDOV)。</p>
<p>土 庫 曼</p>	<p>土庫曼民主黨或稱DPT(Saparmurat NIYAZOV)，是土庫曼唯一政黨。反對黨在該國係屬非法。</p>	<p>資料不詳。</p>
<p>烏 茲 別 克</p>	<p>政府不允許反對派的存在，幾經打擊，一些反對派頭目流亡國外，其力量軟弱、活動分散，難以對現政府構成威脅。目前烏茲別克主要政黨有5個。其政黨名稱及領導人如下：</p> <p>(1)正義社會民主黨(Dilorom TOSHMUHAMMADOVA, chairman)。</p> <p>(2)民主國家再生黨或稱MIT(Xurshid DOSTMUHAMMADOV)。</p> <p>(3)烏茲別克自由民主黨或稱LDPU(Adham SHODMONOV)。</p> <p>(4)人民民主黨或稱NDP(前共產黨)(Asliddin RUSTAMOV)。</p> <p>(5)自我奉獻黨或稱Fidokorlar國家民主黨(Ahtam TURSUNOV)。</p>	<p>(1)農業與企業家黨(arat ZAHIDOV)。</p> <p>(2)rlík (團結)運動(bdurakhim POLAT)。</p> <p>(3)Erk(自由)民主黨(uhammad SOLIH)已於1992年12月9日被禁。</p> <p>(4)Ezgulik人權社會(asilia INOYATOVA)。</p> <p>(5)自由農民黨(或稱Ozod Dehqonlar)(Nigara KHIDOYATOVA)。</p> <p>(6)烏茲別克人權社黨(Tolib YAKUBOV)。</p> <p>(7)烏茲別克獨立人權社會黨(Mikhail ARDZINOV)。</p> <p>(8)Mazlum(領導者不詳)。</p>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1)馬大正、馮錫時主編，《中亞五國史綱》(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32-44。(2)趙常慶，《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年)，頁78-80。(3)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5, at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附錄八 中亞國家獨立前經濟發展概要表

國別	經 濟 發 展 概 要
哈 薩 克	<p>(1)20—30 年代，為經濟發展奠基階段。以交通運輸與能源開發等國民經濟基礎建設為主。</p> <p>(2)40 年代為經濟發展特殊期。由於受衛國戰爭影響，故以鋼鐵、有色金屬開採與冶煉的投資生產；並有部分重型機器製造企業遷入，成為機械工業發展的基礎。</p> <p>(3)50 年代為農業發展的重大變化時期。蘇聯赫魯曉夫政府於此階段開展大規模墾荒運動，哈薩克成為墾荒重點地區；並全力發展農業糧食生產，使哈薩克成為蘇聯的「重要糧倉」。</p> <p>(4)60—80 年代中期為經濟蓬勃發展時期。特點是工農業出現全面迅速的發展。使工業生產成為國民經濟的支柱，其主要發展重點為：第一，使哈薩克成為蘇聯鐵合金生產中心。第二，燃料動力資源（包括煤、石油與天然氣）獲大量開發。第三，有色冶金工業 70 餘種產品，成為蘇聯國內需要來源，以及外銷重點工業產品。第四，電力、化學與石油化學、機械製造、建材、輕工業與食品工業等獲得顯著發展。</p> <p>(5)從 70 年代末—1991 年蘇聯解體前，蘇聯全國經濟從低速增長、停止不前到經濟下滑的階段。哈薩克經濟亦深受影響，亦使經濟發展限制。</p> <p>(6)總括而言，哈薩克經濟實力在蘇聯各共和國中位居第三，在中亞居第一位。在蘇聯時期，哈薩克從一個半游牧地區發展成為一個相對較為發達的「工業—農業國」。</p>
吉 爾 吉 斯	<p>(1)經濟發展係由蘇聯前幾個「五年計畫」展開。使開採礦物、燃料動力資源，以及農業水利建設獲得基礎建設。而衛國戰爭期間，則建立部分機械製造廠。</p> <p>(2)60 年代初—80 年代末，為經濟迅速發展階段，主要表現在：第一，工業與建築業生產規模擴大，生產力提昇。第二，依蘇聯「勞動分工」政策，以發展有色金屬冶煉、農業機械與電機工業為主。</p> <p>(3)工業部門為優勢產業。以開採有色金屬為主，包括銻、汞、鉛、鋅、鎢、錫、鈾等礦物，其中尤以銻、汞與鈾礦的開發最為著稱。其中鈾礦開採較早，是蘇聯老鈾礦區，鈾礦開採與加工中心位於奧什附近。</p> <p>(3)煤為重要開發能源之一，石油、天然氣則儲量有限，產量不高。而以開發電力為主，為中亞電力主要輸出國之一。</p> <p>(4)機器製造業，尤其軍工企業為工業生產的重要部門。輕工業與食品工業亦為發展重點。農業機械化與專業化耕種水準提升，農業以甜菜（可製糖）種植為主，佔中亞 90% 以上的產量。</p> <p>(5)在蘇聯時期，吉爾吉斯雖然比不上哈薩克與烏茲別克，但其經濟亦有明顯發展，經濟實力顯著加強，工農業生產初具規模。該國經濟的特點是資源型產品、初級產品與半成品居多；工業發展優於農業，重工業發展優於輕工業。但由於經濟架構不協調，日用工業品與糧食嚴重匱乏，導致經濟對外倚賴性很強。就整體經濟實力而言，在中亞 5 國中居第三位。</p>

上 表 續

<p>塔 吉 克</p>	<p>(1)工業為國民經濟的主導部門，其產值佔工農業總產值的 70%。優勢產業為電力工業、有色冶金工業亦為經濟發展重點</p> <p>(2)煤炭與石油為主要燃料資源。煤儲量豐，但開採規模小。但石油開採與加工能力有限，主要依賴土庫曼與烏茲別克提供。</p> <p>(3)機器製造業不發達，只能生產普通農業機械、汽車配件、紡織機等，且產量都不高。而紡織與食品工業為重點發展工業；另外，農業在蘇聯「勞動分工」政策中，主要是發展植棉業與畜牧業。</p> <p>(4)蘇聯時期，塔吉克經濟發展水準，居蘇聯與中亞五國最低者，經濟實力最薄弱。甚至，基本建設投資、住房保障程度、醫療保健設施、居民收入與食品消費等在蘇聯各共和國中都是最低的。</p>
<p>土 庫 曼</p>	<p>(1)產業結構以工業部門為主，而工業的優勢部門為石油、天然氣與化學工業。其中石油天然氣開採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居蘇聯與中亞地區第一位。其中石油資源豐富，開採較早，從 50 年代後大規模開採，迄 70 年代開採量達高峰。天然氣資源豐富，探明儲量居中亞第一位，但開採較晚。</p> <p>(2)機器製造業相對落後，產品以石油與天然氣開採機器設備為主。工藝技術落後，國內所需機器設備大多數由其他共和國供應。輕工業與食品工業亦落後，所需工業消費品與日用消費品的一半以上靠進口。</p> <p>(3)蘇聯時期，農業有顯著發展。農業以植棉業為主，但糧食生產相當落後，所需糧食絕大部分仰賴進口。</p> <p>(4)蘇聯時期，經濟雖然獲得明顯發展；但其經濟在原蘇聯經濟中地位很低。1991 年，它的國內生產總值在原蘇聯各共和國中佔第 13 位、每人平均 GDP 僅為全蘇平均水準的 75%，至蘇聯解體前，其始終未能擺脫原材料供應基地的地位。</p>
<p>烏 茲 別 克</p>	<p>(1)經濟發展最大特點為優勢產業明顯，但產業架構畸形。工業中有色冶金（特別是黃金）開採、冶煉與部分機器製造業發達，其他工業落後；農業中種植業（主要是棉花種植業）最為突出，穀物與其他作物種植落後。</p> <p>(2)有色金屬（如黃金）的開採與冶煉，雖然起步較晚，但發展較快。而石油與天然氣資源雖然發掘較早，但開發較晚。</p> <p>(3) 機器製造業在衛國戰爭期間與戰後迅速發展。戰爭爆發後，蘇聯西部地區某些重要機械廠遷往烏茲別克。到 80 年代末期，機械製造業已形成包括農機、電機、石化、紡織、建築機械、飛機製造等 15 個部門，以及 100 多家大企業的機械工業體系</p> <p>(4)化工原料豐富，在蘇聯「勞動分工」政策中，化學工業非發展重點，故產量有限。輕工業與食品工業落後，60%工業成品仰賴進口。</p> <p>(5)依蘇聯「勞動分工」政策，農業是以植棉與養蠶為主，但棉花加工能力卻很有限。糧食種植一直是其薄弱環節，每年糧食需求量短缺 500 萬公噸；因此，大量糧食需要依賴進口，成為經濟上的致命弱點。</p> <p>(6)在蘇聯時期，經濟雖有很大發展，但總體而言，其經濟仍未擺脫落後狀態。諸如：到 80 年代末，其每人平均社會總產值在蘇聯各共和國居第 12 位，平均國民所得、平均消費水準等，均未達蘇聯平均水準的一半。</p>

資料來源：趙常慶主編，《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年），頁 99-115。

附錄九 中亞地區歷年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主要恐怖活動表

時 間	主 要 恐 怖 活 動
1991/12	烏茲別克宗教極端分子在在納曼加市發動暴亂，佔領共產黨州委員會大樓，要求建立伊斯蘭國家；並對俄羅斯等少數民族採取暴力行動。
1992/3	塔吉克爆發內戰，同年11月以「伊斯蘭復興黨」為核心的部分反對派逃到阿富汗等鄰國，在阿富汗成立流亡政府與組建武裝力量；1993年秋在阿富汗成立新的宗教政黨—「伊斯蘭復興運動」，並擁有6,000名武裝人員，經常對塔吉克與阿富汗邊境發動襲擊，如1993年7月在邊境發生嚴重衝突，造成俄羅斯邊防軍28人死亡，200餘平民遭炸死。
1994	塔吉克反對派不斷在邊境及境內挑起衝突、暗殺、搶劫，使社會治安惡化，亦造成大量人員傷亡。
1997/3	烏茲別克納滿岡（Namangan）地區發生恐怖分子射殺警察事件。
1997/4/30	塔吉克總統拉赫莫夫遭反對派刺傷。
1998/9/22	塔吉克出任聯合政府第一副總理的反對派領導成員拉蒂菲在杜尚別被刺身亡。同年12月，塔吉克兩個反對派在杜尚別發生武力衝突，造成5人死亡，4人受傷。
1999/2/16	烏茲別克塔什干市中心的政府大樓前廣場及附近發生多處爆炸事件，造成13人死亡，128人受傷。卡里莫夫總統認為恐怖分子的爆炸行動係針對他個人所為；該事件並引發中亞其他國家領導人的共同譴責。
1999/8	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UIM）的武裝分子，1999年7月31日從塔吉克卡爾姆進入吉爾吉斯；8月6日吉爾吉斯原本預計要與這些武裝分子在扎爾達列村談判，然而武裝份子卻綁架談判小組所有成員。因此，吉爾吉斯當局與烏茲別克政府合作，先是烏茲別克空軍轟炸武裝分子的據點，接著吉爾吉斯出動數百名國防部、內務部、國家安全部的官兵，進入扎爾達列村。8月23日，武裝分子又加入150—200名，兩天之後又綁架4名日本地質學家、翻譯、吉爾吉斯內務部隊司令沙姆蓋耶夫少將及陪同的當地一名警察中校。
1999/11	宗教極端主義者在烏茲別克花刺子模與哈薩克南部，進行劫持人質、暗殺等行動。
2000/1	烏茲別克總統大選期間，宗教極端主義者在塔什干散發傳單，阻擾選舉活動。
2000/2-7	2000年2月2日塔什干郊外一輛公共汽車發生自製爆炸事件，造成5人死亡，22人受傷。2月17日，塔吉克安全部副部長扎比羅夫在汽車爆炸案中身亡，同車的杜尚別市長馬德塞義德被炸傷。6月3日塔吉克加爾姆州行政長官達弗拉托夫在杜尚別返家途中遭暗殺，隨行司機與保鏢亦同時喪命。6月21日塔吉克電視台台長拉莫夫遭槍殺。7月16日歐洲人權組織一個代表團專用巴士，在塔吉克遭恐怖分子襲擊，2名兒童受傷。
2000/7/7	伊斯蘭激進分子襲擊烏茲別克一邊防哨所。
2000/8	約70—100名伊斯蘭武裝激進分子（IMU成員）進入烏茲別克南部邊境，企圖建立恐怖基地，以儲存武器與糧食，反抗烏茲別克政府，並開闢運送毒品與武器的通道。但遭烏國政府軍包圍，15名武裝分子遭擊斃。
2000/8	伊斯蘭武裝激進分子（IMU成員）於8月11日進入吉爾吉斯南部的巴肯特山區，與吉爾吉斯政府軍發生槍戰，100餘名伊斯蘭武裝激進分子遭包圍。同時另一股恐怖分子企圖從阿富汗進入塔吉克邊境，遭俄羅斯邊防軍擊退。而8月中旬約50名恐怖分子從塔吉克邊境進入吉爾吉斯的巴肯特山區，並在邊境與吉國政府軍交火。

上 表 續

2000/9	俄羅斯車臣的非法武裝首領哈塔卜潛入塔吉克，參與中亞地區武裝顛覆政府活動。
2001/4/11	塔吉克總統國際問題顧問卡·尤爾達舍夫被恐怖分子殺害。同年6月15日，在塔吉克考察的15名德國農業組織技術人員被武裝恐怖分子劫持為人質，同時有4名塔吉克地方安全機關從業人員亦遭劫持為人質。7月，塔吉克政府內務部第一次長哈·桑吉諾夫被恐怖分子暗殺。9月8日，塔吉克政府文化部長拉希莫夫在自宅被恐怖分子殺害。據悉上述恐怖活動，與國際恐怖主義頭目賓拉登出資100萬美元援助塔吉克恐怖活動有關，以破壞塔吉克民族和解過程。
2001/5/15	5名恐怖份子闖入阿拉木圖一家銀行，搶奪30萬美元，並打死2名銀行職員。
2002/12	吉爾吉斯比什凱克市場，發生恐怖分子炸彈攻擊事件。
2003/3	吉爾吉斯南部要城奧什一家銀行，遭恐怖分子炸彈攻擊。
2004/3-4	「伊斯蘭聖戰組織」(由「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分離而出，該組織在中亞地區很活躍並多次發動恐怖爆炸襲擊)在塔什干發動一系列恐怖爆炸襲擊，造成了10餘名警察與平民死亡。
2005/5	烏茲別克東部安集延市(Andijon)發生暴亂，數千武裝分子上街示威，要求釋放被當局懷疑與伊斯蘭恐怖組織有往來的23名商人。12日午夜發生武裝分子攻擊軍警及攻破監獄釋放囚犯事件，烏國動用武力平息武裝騷亂，卻造成169人喪生；但烏國反對派「自由農民黨」領導人希多亞托拉，則聲稱死亡人數至少有745人，而其難民外移，造成吉爾吉斯及哈薩克關閉邊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1)孫壯志，《中亞新格局與地區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164-167。(2)宋海嘯，〈中亞極端民族宗教勢力與中國西部安全關係探析〉(暨南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5月)，頁15-17。(3)馬勇，〈初論中亞的反恐怖主義鬥爭〉，《俄羅斯中亞東歐研究》，2003年第6期，頁73-76。(4)央視國際，2005年5月27日，<http://202.108.249.200/news/world/20050527/100565.shtml>。(5)東森新聞ET today，2005年5月13日，<http://www.ettoday.com/2005/05/13/334-1790114.htm>。

附錄十 上海合作組織歷年重要會議與決議事項彙集資料表

時 間	簽署協定	主 要 內 容
1996/4/26	「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	雙方部署在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互不進攻。雙方不進行針對對方的軍事演習。限制軍事演習的規模、範圍和次數。通報邊境100公里地區的重大軍事活動情況。相互邀請觀察實兵演習。預防危險軍事活動。加強雙方邊境地區軍事力量和邊防部隊之間的友好交往等。
1997/4/24	「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	中國與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在莫斯科簽署「關於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協定 (Treaty on Reduction of Military Forces in Border Regions)」。雙方將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裁減到與睦鄰友好相適應的最低水平，使其只具有防禦性。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不謀求單方面軍事優勢。雙方部署在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互不進攻。裁減和限制部署在邊界兩側各100公里的陸軍、空軍、防空軍、航空兵、邊防部隊的人員和主要種類的武器數量，確定裁減後保留的最高限額（裁減後每方保留的陸軍、空軍、防空軍、航空兵的總人數不超過13萬人）。確定裁減方式和期限。交換邊境地區軍事力量的有關資料（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對協定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
1998/7/3	阿拉木圖聯合聲明	堅持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平等互利、互不干涉等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堅持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國家間的分歧與爭端。共同打擊各種形式民族分裂和宗教極端勢力、恐怖活動、偷運武器及走私和販毒等本地區公害。本著互利互惠、講求實效的原則進一步密切五國間的經濟關係。與國際社會共同努力制止南亞核軍備競賽，維護國際核不擴散機制等。
1999/8/25	比什凱克聯合聲明	堅決反對民族分裂主義和宗教極端勢力主義。共同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走私販毒及其他跨國犯罪行爲。表示將繼續鼓勵5國在雙邊基礎上的合作，同時積極循求開展多邊合作的途徑。不定期的國家元首、政府首腦會晤，以及包括外長、國防部長、經濟與文化部門負責人會晤在內的各級的經常接觸和磋商。
2000/7/5	杜尚拜聯合聲明	深化在政治、外交、經貿、軍事、軍技和其他領域的合作，以鞏固地區的安全與穩定。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民族分裂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定期召開五國執法、邊防、海關和安全部門負責人會晤，視情在5國框架內舉行反恐和暴力活動演習。
2001/6/15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	加強各成員國之間的相互信任與睦鄰友好，鼓勵各成員國在政治、經貿、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環保及其他領域的合作。以「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的上海精神作為相互關係的準則。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互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通過相互協商解決所有問題。

上 表 續

2001/6/15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	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遵循「上海五國」歷次元首會晤簽署的聲明和「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打擊威脅各國領土完整和安全以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穩定的民族分裂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國際恐怖主義。
2002/10/10-11	聯合反恐軍事演習	中國與吉爾吉斯在兩國邊境地區實施聯合反恐軍事演習。為「上海合作組織」架構內中吉兩國首次舉行的雙邊聯合軍事演習，亦為中國軍隊第一次與外國軍隊聯合舉行實兵演習。
2003/5/29	莫斯科宣言	上海合作組織的高峰會在莫斯科舉行，並發表「莫斯科宣言」，決定在北京設立秘書處，並在比什凱克（Bishkek）設置反恐中心，正式將該組織轉型成常設機構。
2003/8	反恐演習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在中國境內舉行首次多邊反恐軍事演習。9月依據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及塔吉克5國國防部長簽署的「關於舉行『聯合—2003』反恐演習備忘錄」，5國舉行聯合反恐軍事演習。但烏茲別克拒絕參與聯合軍演，使該組織難以成為中亞區域的主導力量。
2003/9/23	簽署合作文件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理第二次會晤在北京舉行，會晤中，6國總理著重討論上海合作組織經貿合作問題，並就組織內部建設等問題交換意見。6國總理共同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多邊經貿合作綱要」、「關於技術性啟動上海合作組織常設機構的備忘錄」、「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理會晤聯合公報」等六項合作文件。
2004/6/17	塔什干宣言	上海合作組織6國元首在塔什干（Tashkent）簽署「塔什干宣言」、「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合作打擊非法販運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協議等十餘項文件。
2005/7/5	阿斯塔納元首會議	在阿斯塔納舉行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會議，除持續反恐、反毒及聯合救災外，主要的決議是限期使美軍撤出中亞地區，以及使印度、伊朗及巴基斯坦成為該組織觀察員（另蒙古已於2004年6月加入），使該組織呈現擴的趨勢。
2005/11/26	莫斯科政府總理理事會	批准的「『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多邊經貿合作綱要』落實措施計劃」、「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救災互助協定」；重申就開展交通領域合作、提高與加強成員國交通部長會議作用與效能，制定協商一致的過境運輸政策及建立國際交通走廊繼續開展對話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上海合作組織的主要活動〉，《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01/15/content_1277817.htm.

上 表 續

塔 吉 克	國際農業開發基金(IFAD)、國際經融合作組織(IFC)、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聯盟(IFRCS)、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海事組織(IOM)、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信聯盟(ITU)、多邊投資保證機構(MIGA)、 集體安全條約組織(ODKB) 、 伊斯蘭協商組織(OIC) 、化學武器禁制組織(OPCW)、歐美安全合作組織(OSCE)、 北約和平夥伴(PFP) 、 上海合作組織(SCO) 、 聯合國(UN)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聯合國工業開發組織(UNIDO)、萬國郵政聯盟(UPU)、世界關稅組織(WCO)、世界貿易工會聯盟(WFTU)、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MO)、世界貿易組織(WTO)(觀察員)。
土 庫 曼	亞洲開發銀行(AsDB) 、 獨立國家協會(CIS) 、 裏海合作組織(CSCO) 、歐洲·大西洋夥伴會議(EAPC)、歐洲重建與開發銀行(EBRD)、經濟合作組織(ECO)、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FAO)、77 集團(G-77)、國際重建與開發銀行/世界銀行(IBRD)、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ICRM)、 伊斯蘭開發銀行(IDB) 、國際經融合作組織(IFC)、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聯盟(IFRCS)、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海事組織(IMO)、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移民組織(IOM)(觀察員)、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信聯盟(ITU)、多邊投資保證機構(MIGA)、不結盟組織(NAM)、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OIC)、化學武器禁制組織(OPCW)、歐美安全合作組織(OSCE)、 北約和平夥伴(PFP) 、 聯合國(UN)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聯合國工業開發組織(UNIDO)、萬國郵政聯盟(UPU)、世界關稅組織(WCO)、世界貿易工會聯盟(WFTU)、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MO)、世界旅遊組織(WToO)。
烏 茲 別 克	亞洲開發銀行(AsDB) 、 中亞合作組織(CACO) 、 亞洲相互協作與信心建立措施(CICA) 、 獨立國家協會(CIS) 、歐洲·大西洋夥伴會議(EAPC)、 歐亞經濟共同體(EEC) 、歐洲重建與開發銀行(EBRD)、經濟合作組織(ECO)、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FAO)、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國際重建與開發銀行/世界銀行(IBRD)、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事法庭/簽署國(ICCT)、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ICRM)、國際開發協會(IDA)、 伊斯蘭開發銀行(IDB) 、國際經融合作組織(IFC)、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聯盟(IFRCS)、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信聯盟(ITU)、多邊投資保證機構(MIGA)、不結盟組織(NAM)、 伊斯蘭協商組織(OIC) 、化學武器禁制組織(OPCW)、歐美安全合作組織(OSCE)、 北約和平夥伴(PFP) 、 上海合作組織(SCO) 、 聯合國(UN)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聯合國工業開發組織(UNIDO)、萬國郵政聯盟(UPU)、世界關稅組織(WCO)、世界貿易工會聯盟(WFTU)、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MO)、世界旅遊組織(WToO)、世界貿易組織(WTO)(觀察員)。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1)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5, at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2)曾佑暉，〈強權競逐下的中共對中亞政策—1991~2003〉(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頁156-157。

附錄十二 中亞五國個別外交工作執行重點概況表

策略 國家	外 交 策 略 摘 要
哈 薩 克	<p>(1)獨立後即確立「平衡」對外戰略，在安全上積極參與多重機制活動，力圖形成多邊安全保障。首先，確保與俄羅斯的關係，並在 911 事件後，更重視與歐、美國家之互動。寄望在經濟發展上，獲得西方國家貸款及引進技術與外資，以謀求經濟發展。</p> <p>(2)主張建立亞洲安全體系，1992 年，納扎爾巴耶夫總統提出建立「亞洲相互協作和信任措施會議」、1999 年「亞信會議」在阿拉木圖召開首次外長會議。</p> <p>(3)2000 年 9 月，納扎爾巴耶夫總統出席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千年首腦會議，並在講話中指出，全球化是人類社會進步的表現，但目前全球化一個突出的消極後果是各國在享受其成果方面明顯不平等，如果全球化成果只由一部分發達國家享有，則勢必導致對抗、衝突和社會混亂。</p> <p>(4)建交國家達 110 個（2002 年底），而哈薩克、俄羅斯兩國關係在政治、經濟、能源、文化合作方面取得深入發展。而與美國高層互訪不斷，雙邊關係繼續得到加強。</p> <p>(5)與周邊鄰國關係不斷鞏固與發展，哈薩克與烏茲別克澈底解決邊界問題；並成功舉辦「亞洲相互協作與信任措施會議」峰會、「歐亞經濟峰會」。</p>
吉 爾 吉 斯	<p>(1)國小力薄，奉行全方位、平衡、務實的外交政策，在大國影響的夾縫中求生存，仿倣中立國瑞士，嚴格奉行中立政策，既不傾向東方，也不傾向西方，不參加任何軍事集團，即所謂「第三條道路」—資本主義社會的市場經濟與社會主義的社會保障相結合的道路；並將維護國家安全及尋求經濟援助作為外交重點任務。</p> <p>(2)在獨立後不久，即成為聯合國、歐安會、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成員國；而在反對國際恐怖主義及宗教極端主義方面，則採取與大國聯合之行動。</p> <p>(3)近年外交十分活躍，國際影響逐漸擴大，「國際山年」峰會在吉成功舉行，聯合國大會宣佈 2003 年為「吉爾吉斯國家年」；並積極參與獨立國協集體安條約組織與上海合作組織的活動，與美國、西方國家關係得到進一步發展。</p> <p>(4)至 2002 年，與 101 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並參與 40 多個國際組織。</p>
塔 吉 克	<p>(1)獨立後經歷 5 年內戰，造成處理國家安全問題上，全面與俄羅斯合作，遏制以「伊斯蘭復興黨」為首的聯合反對派武裝進攻，希冀在民族和解的進程中，得以確保國家之獨立與完整。</p> <p>(2)重視地區安全合作機制，在獨聯體集體安全聯合防空體系、反恐中心及「歐亞經濟共同體」等組織內積極展開合作。</p> <p>(3)經濟發展為中亞 5 國之末，為改善經濟、提升人民生活水準，近幾年來，積極與國際性或區域性經貿組織建立關係，以吸引外資促進經濟建設。</p>

上 表 續

塔 吉 克	<p>(4)至 2002 年底，塔已得到世界上 128 個國家承認，與其中 98 個國家建交，加入聯合國、歐安組織、獨立國協、上海合作組織、經濟合作組織、歐亞經濟共同體和中亞合作組織等 30 多個國際與地區性組織。</p> <p>(5)近年塔吉克主辦中亞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會議、拯救鹹海國際基金會成員國元首會議、歐亞經濟共同體議會聯合會會議、「絲綢之路地區發展計劃」國際討論會等國際會議，拉赫莫諾夫總統亦向國際社會倡議建立「國際反毒聯盟」。</p>
土 庫 曼	<p>(1)奉行的永久積極中立政策，主張在平等互利原則上發展與所有國家的友好合作關係，並藉中立地位積極參與調解地區衝突。為中亞地區唯一未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的國家。</p> <p>(2)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加入聯合國、歐安組織、不結盟運動、中西亞經濟合作組織、伊斯蘭會議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近 40 個國際和地區組織，並與 118 個國家建交。</p> <p>(3)近年外交活躍，總統特使希赫穆拉多夫遍訪伊朗、巴基斯坦、阿富汗和塔吉克。911 事件後，贊同並積極支持國際反恐行動，提供陸地與空中走廊向阿富汗運送人道救援物資。</p>
烏 茲 別 克	<p>(1)為維護中亞地區的穩定與安全，共同威脅的存在促使烏茲別克與中共合作，採取共同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與極端主義的措施。歐、美與獨立國協是烏外交的重點。</p> <p>(2)近年來，烏與歐、美在政治、軍事、經濟等方面的關係有較大發展；並強調在相互尊重、平等的基礎上與俄發展關係，主張在獨立國協組織內優先發展雙邊關係，認為獨立國協應側重於經濟合作，反對獨立國協「政治化」及將其變成超國家間機構。</p> <p>(3)重視與中亞鄰國的關係，近年不斷加強與中亞鄰國的雙邊和多邊磋商，尤其是在地區安全問題上的協調行動。</p> <p>(4)努力擴大外交活動空間，至 2003 年初，有 165 個國家承認烏茲別克獨立，120 個國家與烏建交。為聯合國、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伊斯蘭會議組織、不結盟運動、上海合作組織、中亞合作組織等國際及地區組織成員，已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p>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1)張新平，〈中亞五國民族和睦政策形成的原素分析〉，《俄羅斯中亞東歐研究》，2004 年第 4 期，頁 22-24。(2)常慶，〈中亞五國對外關係現況與發展趨勢〉，《中國社會科學院東歐中亞研究所》，1996 年 9 月，頁 34-37。(3)〈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各國概況網站公開資料》，<http://www.fmprc.gov.cn/chn/>。